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
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一重能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先生、向文波先生、毛中吾先生、袁金华先生、周福贵先生、易小刚先生、梁林河先生、赵想章先生、王佐春先生、黄建龙先生出具的《关于特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事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先生、向文波先生、毛中吾先生、袁金华先生、周福贵先生、易小刚先生、梁林河先生、赵想章先生、王佐春先生、黄建龙先生承诺：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直接持有的三一重能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。

二、承诺主体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梁稳根	560,874,900	46.53%
2	唐修国	86,493,750	7.17%

3	向文波	79,080,000	6.56%
4	毛中吾	79,080,000	6.56%
5	袁金华	46,953,750	3.89%
6	周福贵	40,528,500	3.36%
7	易小刚	29,655,000	2.46%
8	梁林河	4,942,500	0.41%
9	赵想章	9,885,000	0.82%
10	王佐春	9,885,000	0.82%
11	黄建龙	790,800	0.07%
合计		948,169,200	78.65%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